丰都县财政局关于未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机构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三条“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，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”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丰都县市场监管局核对，截至2023年10月13日，丰都县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“代理记账”相关字样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机构有3家。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：

1、重庆留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

2、重庆天昊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3、重庆新玖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丰都分公司